

关于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折算比例 及停复牌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关于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折算公告》。为了保证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华安量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及停复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二、折算处理日、场内除权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三、份额折算比例及方式

（1）本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685569884

（2）本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公司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华安量化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并将华安量化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华安量化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 (T 日华安量化总资产净值 / T 日折算前华安量化份额数量) : 1

四、暂停及恢复交易事项

本基金可在场内上市交易，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华安量化”，场内代码“160415”。

本基金在折算处理日（2019年1月2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月25日）恢复交易。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停复牌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